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2-112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-106）。

2022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 2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-111。

2022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出具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 2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增加到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53 条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09,213,2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78%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国美控股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原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详见同日公司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3）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美控股出具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